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08 年度 C 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劃(草案)

一、主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教練裁判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

六、講習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止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三天。

七、講習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、各級拔河運動組織總幹事及訓練組負責人。

（二）、各級學校拔河隊教練。

（三）、曾接受新式拔河訓練，擔任學校代表隊選手者。

（四）、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
（五）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必需檢附良民證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（六）、本次講習學員以 100 人為限。

九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三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（報名電子檔請先 e-mail：tugofwar708@gmail.com）。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倫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（三）手續：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連同一吋照片 1 張及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請以郵政現金袋，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收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到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八時至九時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（一）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辦理單位提供。

（二）、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)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核發 C 級教練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200 元。

（三）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
（四）、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
（五）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函核備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

得修正公佈之